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网监处罚（2021）236号

当事人：新疆乌苏国家粮食储备库（杨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22326942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火车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晏晓斌依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塔地市监[2021]39号《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位于乌苏市火车站西侧的新疆乌苏国家粮食储备库进行了专项检查。该储备库正在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向负责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储备库使用的1台用于检测谷物的容重器（型号：HGT-1000A型，出厂编号：1569）、1台水分测量仪（型号：PM-8188-A，出厂编号：CB24522），无检定合格印、证，执法人员现场询问了陪同检查人员蔡春梅，蔡春梅称：该储备库正在使用的2台上述型号的仪器均为2018年从乌鲁木齐市购进，购进后未经检定，一直在该储备库使用，用于收购谷物时测量水分等。2021年7月，塔城地区发改委提示该储备库要对上述两

台仪器进行检定，储备库于2021年7月19日将容重器（型号：HGT-1000A型，出厂编号：1569）送至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其进行了检定，于2021年10月14日将水分测量仪（型号：PM-8188-A，出厂编号：CB24522）送至沙湾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其进行了检定，并提供了两台仪器的检定证书。当事人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0月18日立案，并指派阿布烈提、晏晓斌对此案进行调查。

（案件事实）：经查明：新疆乌苏国家粮食储备库于2018年从乌鲁木齐市购进1台型号HGT-1000A、出厂编号：1569的谷物容重器和1台型号为PM-8188-A、出厂编号：CB24522的水分测量仪，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2021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晏晓斌在开展粮食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储备库使用的上述两台谷物容重器和水分测量仪是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当事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

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新疆乌苏国家粮食储备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拍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正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5、型号HGT-1000A的谷物容重器和型号为PM-8188-A的水分测量仪的检定证书，证明当事人2021年对上述2台仪器进行了检定。

6、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蔡春梅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1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网监罚告[2021]2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

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处捌佰元（8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

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存档。